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4-062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柒拾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从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4-06
3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